附件一:

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本次院内比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要求的特殊资格条件：无

8、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1-6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其他条件属采购单位根据本次院内比选项目需求提出。

**二、严禁参加本次院内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不得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第二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依据）

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院内比选，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5.参加本次院内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7.参加本次院内比选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请投标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http://www.ccgp.gov.cn)[ov.cn](http://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 查询本公司在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的信用记录结果并提供网页截图。（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包括：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则无需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备注：1.以上2-7条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2.第9条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附后，

3.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并扫描添加到此次购买医保读卡器院内比选报名资料中。

4.本章中证明材料任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作为无效报名处理。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要求的特殊资格条件：无**

承诺函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购买医保读卡器及无线扫码枪采购项目的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比选申请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单位有（ ）没有（ ）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 ）没有（ ）行贿犯罪记录。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比选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公章）或授权代表姓名（本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委托我单位 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资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采购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单位均以认可。

委托期限：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姓名(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响应单位(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本人签字）：

响应单位详细通信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授权书，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